

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茅以升学院代表团选举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及校团联发[2018]1号《校团委、学生会关于做好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订本选举办法。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凡学籍在本院的在读本科生，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代表名额及构成

本次学代会茅以升学院代表团（以下简称“代表团”）拟定代表人数8名。学生代表要有普遍性和代表性，应考虑工作较好的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代表；适当注意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其中包括，常代表1名，委员候选人2名。

三、代表的条件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应是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3. 学习成绩优秀。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5. 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四、代表选举办法

在选举前，共青团茅以升学院委员会及茅以升学院学生会已征求多方意见酝酿后向校团委报送代表团候选人12人，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正式推荐给各班进行选举。

（1）茅以升学院各班由班委牵头，认真学习本次学代会召开的目的地及意义，班委根据《附件一：候选人基本信息》向大家介绍学院团委及学生会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2) 班委召开专题班会组织本次选举，要求如下：

1. 出席人数必须超过本班实际人数的 2/3。
2. 具有投票权的同学可以选举学院团委及学生会推荐候选人，也可选举其他具有被选举权的同学。
3. 投票人数必须超过本班具有投票权人数的 2/3，具有投票权的同学需要选且仅可选 8 人，多选或少选均为无效票。
4. 本次选举候选人按照是否为学生骨干分为两类，I 类学生骨干代表人数为 3 人，II 类非学生骨干代表人数为 5 人。投票时需分类进行选举。
5. 选举结束后，班委将选举结果如实填写《附件二：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茅以升学院代表团选举票数统计表》及《附件三：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茅以升学院代表团代表选举工作反馈表》。
6. 班委按要求填写附件并签字确认后，将附件按时提交至学院学生会后该班本次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结束。

(3) 注意事项：

1. 本次选举**班委牵头，班委负责，班长为第一责任人**。
2. 选举中请保证公平公正，**杜绝出现违反选举相关纪律的行为**。
3. 各班班委在填写选举附件文件时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并保证选举结果记录绝对**真实有效**。
4. 请各班班委按照相关规定在 04 月 20 日前组织选举，并于**04 月 20 日 17:30 前**将选举结果材料**附件二以电子稿**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745560520@qq.com，请将邮件及文件名称均命名为“201X 级 XX（专业简称）班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附件三以纸质版**的形式于**04 月 20 日 18:00—19:00**提交至唐臣书院 1006 室。

本选举办法由茅以升学院学生会起草制订，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如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